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科新材”）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13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现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及公司相关回复说明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未能获取部分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无法对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在 2018 年末的减值情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是上述事项对本年度财务报表已不存在广泛影响，对 2019 年初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予以确认，该事项对本年度数据和可比期间数据可能存在重大影响，可能导致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1、因你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董事会、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是否有重大进展，是否予以消除等出具专项说明。

回复：

中科新材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6 月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

所”或“会计师”) 审计, 并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会审字[2019]3595 号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所述事项的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1)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具体内容

①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科新材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合计为 136,429.67 万元, 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0.34%。截止审计报告日, 上述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已逾期且未收回金额为 40,423.80 万元。如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第 1 项所述事项的影响,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合理估计上述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减值情况, 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②如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第 1 项所述事项的影响, 截止审计报告日, 我们未能获取到中科新材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中科创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的消除情况

①针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保理款余额的收回, 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a、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31 日向保理客户发函确认是否可以按期归还, 回函显示保理融资款全部可以按期归还; b、公司于 2019 年通过电话多次催收陆续收回保理款本息 21,271.72 万元, 通过签署转让协议终止确认 35,383.95 万元; c、2019 年 11 月和 12 月, 将尚未回款的保理客户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d、通过查询相关公开信息以及与诉讼代理律师沟通, 了解保理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工商查询结果	律师沟通结果
1	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涉诉较多, 欠缴税款	涉诉案件较多, 金额较大
2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12.19 被列入经营异常	公司经营异常, 担保方涉诉较多且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	辽宁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1.21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4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7.26 和 2019.12.18 被列入经营异常, 2019.11.27 公司股权被冻结	---
5	四川吉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涉诉较多	公司名下无较大价值的财产, 涉及诉讼 10 多件
6	成都百事恒兴贸易有限公司	---	轻资产公司, 公司名下无较大价值的资产, 债权难以清偿
7	上海浩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名下无较大价值的资产, 保全到的资产价值较低, 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8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11.26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涉诉较多	经营情况严重恶化, 资不抵债
9	贵州绿原药业有限公司	---	公司名下资产已被抵押或者查封, 未发现其他可供清偿债务的财产
10	六盘水竞泽医药有限公司	---	预计可以收回
11	深圳市华瑞兴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9.16 被列入经营异常	财产保全 11,005.04 元银行存款, 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12	北京浩泽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名下无较大价值的资产, 保全到的资产价值较低, 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保理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对截至 2019 年底的应收保理款本息按照剔除财产保全影响后的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 公司认为 2019 年末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账面价值可以确认, 针对应收保理款本息坏账准备余额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②针对未获取到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会计师曹星星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与公司董秘王文其前往深圳市龙岗看守所, 现场获取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刑警大队代为打印的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根据获取到的企业信用报告,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与金融机构发生过信贷关系。

根据获取到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所列示的银行账户具体明细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开户日期	账户状态	与账面核对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014779033005	对公活期	2015.6.10	有效	一致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	11014971165007	对公活期	2016.1.19	有效	一致

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64816669	对公活期	2017.1.19	有效	一致
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014779399008	对公活期	2015.6.11	有效	一致
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	11014789780006	对公活期	2015.7.3	有效	一致
深圳市中科创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89575684	对公活期	2017.8.8	有效	一致

通过检查，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所列示账户和账面记载一致。

根据获取到的中科创国际有限公司注销文件，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注销。

综上，根据获取到的企业信用报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以及注销文件，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创国际有限公司未与金融机构发生过信贷关系，并且除账面核算的银行账户外，不存在其他结算账户情况，该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会计师回复：

关于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会计师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1522 号《关于苏州中科创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2、请会计师详细说明认为应收账款对本年度数据和可比期间数据可能存在重大影响，但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是仍以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关于对苏州中科创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涉及问题的说明》。

3、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 2018 年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坏账计提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关于对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涉及问题的说明》。

4、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的规定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及依据，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关于对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涉及问题的说明》。

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保理款余额 13.43 亿元，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应收保理款的核查过程

会计师回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保理款余额 134,3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签订日	保理融资款授信额度	放款日	放款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6	5,000.00	2018/12/19	5,000.00	2019/6/17
		2018/11/14	5,000.00	2018/12/19	5,000.00	2019/6/17
		2018/11/19	5,000.00	2018/12/20	5,000.00	2019/6/18
		2018/11/23	5,000.00	2018/12/20	5,000.00	2019/6/18
		2018/11/29	5,000.00	2018/12/20	5,000.00	2019/6/18
		2018/9/25	10,000.00	2018/9/27	6,600.00	2019/3/26
2018/9/28	1,000.00			2019/3/27		
2018/9/29	2,400.00			2019/3/28		
2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11/6	5,000.00	2018/12/20	5,000.00	2019/6/18
		2018/11/14	5,000.00	2018/12/21	5,000.00	2019/6/19
		2018/11/19	5,000.00	2018/12/21	5,000.00	2019/6/19
		2018/11/23	5,000.00	2018/12/21	5,000.00	2019/6/19

		2018/11/29	5,000.00	2018/12/21	5,000.00	2019/6/19
3	辽宁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5/23	10,000.00	2018/9/26	5,000.00	2019/3/25
		2018/11/5	5,000.00	2018/12/18	5,000.00	2019/6/16
		2018/11/6	5,000.00	2018/12/19	5,000.00	2019/6/17
4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8/13	5,000.00	2018/9/10	5,000.00	2019/3/9
		2018/9/25	5,000.00	2018/9/26	5,000.00	2019/3/25
5	四川吉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12	10,000.00	2018/12/17	10,000.00	2019/6/15
6	青岛金光伏商贸有限公司	2018/9/30	9,000.00	2018/10/8	2,000.00	2019/4/6
				2018/10/9	7,000.00	2019/4/7
7	成都百事恒兴贸易有限公司	2018/12/3	10,000.00	2018/12/6	4,500.00	2019/6/4
				2018/12/7	4,300.00	2019/6/5
8	上海深池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上海浩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9/25	4,000.00	2018/9/26	2,400.00	2019/3/25
				2018/9/29	1,600.00	2019/3/28
		2018/12/18	3,000.00	2018/12/19	3,000.00	2019/6/17
9	贵州绿原药业有限公司	2018/12/14	4,100.00	2018/12/18	4,000.00	2019/6/16
10	六盘水竞泽医药有限公司	2018/10/8	3,500.00	2018/10/10	2,300.00	2019/4/8
11	深圳市华瑞兴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12/25	2,200.00	2018/12/25	1,200.00	2019/6/23
				2018/12/25	1,000.00	2019/6/23
12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9/25	5,000.00	2018/9/26	5,000.00	2019/3/25
13	北京煜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北京浩泽清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4/27	3,400.00	2018/9/29	1,000.00	2019/3/28
合计					134,300.00	

针对上述应收保理款，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取得并检查保理业务相关的合同，据此判断保理业务的真实性；

②会计师前往银行打印银行流水，检查银行流水的交易记录，核实应收保理款本金余额的真实性；

③对上述应收保理款客户进行函证并现场走访，核实应收保理款本金余额的真实性。

综上，会计师认为上述应收保理款余额真实存在。

6、请会计师核实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银行账户的流水情况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和 2020 年 3 月 26 日前往公司账户开户行打印银行流水，涉及银行账户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开户日期
1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014779033005	对公活期	2015.6.10
2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014971165007	对公活期	2016.1.19
3	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64816669	对公活期	2017.1.19
4	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014779399008	对公活期	2015.6.11
5	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	11014789780006	对公活期	2015.7.3
6	深圳市中科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89575684	对公活期	2017.8.8

上述银行账户，2018 年度银行流水发生额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账号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014779033005	1,662.00	378,726.88	378,947.26	1,882.39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014971165007	-	0.04	0.10	0.06
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64816669	1.47	148.34	150.49	3.62
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014779399008	138.01	3,112.45	2,975.16	0.72
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	11014789780006	3.07	0.64	0.01	2.44
深圳市中科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89575684	-	-	-	-

2019 年度银行流水发生额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账号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014779033005	1,882.39	-	5.70	1,888.08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014971165007	0.06	-	0.00	0.06
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64816669	3.62	-	0.01	3.63
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014779399008	0.72	19.70	19.07	0.09
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	11014789780006	2.44	0.60	0.01	1.84
深圳市中科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89575684	-	-	-	-

针对上述银行流水发生额，各账户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①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账号：11014779033005）

2018 年度	借方发生额（万元）	贷方发生额（万元）	备注
	378,726.88	378,947.26	
其中：保理款本息收付	295,700.00	295,369.59	
中科新材往来款	80,294.05	79,950.00	

税费	1,622.62	-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830.05	500.50	
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	63.00	2,965.00	
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	150.00	5.00	
租房押金	-	149.91	
其他零星收支	67.16	7.26	

该账户 2018 年度发生额主要系保理款本息收支以及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往来款收支。

②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账号：15000064816669）

2018 年度	借方发生额（万元）	贷方发生额（万元）	备注
	148.34	150.49	
其中：税费	103.09	-	
中科创保理往来款	5.00	150.00	
职工薪酬	35.05	-	
其他零星收支	5.20	0.49	

该账户 2018 年度发生额主要系支付税费和职工薪酬以及与中科创保理之间的往来款。

③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账号：11014779399008）

2018 年度	借方发生额（万元）	贷方发生额（万元）	备注
	3,112.45	2,975.16	
其中：股权转让款	-	2,130.80	
分红款	-	759.78	
税费	33.07	-	
中科创保理往来款	2,965.00	63.00	
职工薪酬	111.46	-	
其他零星收支	2.92	21.58	

该账户 2018 年度借方发生额主要系支付中科创保理往来款和职工薪酬，贷方发生额系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和分红款。

除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014779033005 账户、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64816669 账户以及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014779399008 账户外，其他账户 2018 年度发生额主要是一些零星收支。

2019 年度，由于公司已停止开展新的保理业务，上述账户 2019 年度发生额主要是一些零星收支。

针对上述银行流水，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会计师前往公安部门，获取由其代为打印的上述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与账面进行核对；

(2) 根据获取到的银行账户清单以及账户余额情况，会计师制作银行询证函并亲自前往公安部门取回由其盖章的银行询证函；会计师将银行询证函邮寄或者送至银行，并由银行将回函直接寄至会计师事务所；

(3) 会计师前往银行，打印上述公司的银行流水，检查银行流水的交易记录，并将其与账面进行核对；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银行账户的交易流水均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往来，未见异常。

二、年报显示，你公司于 2019 年将已发生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 3.5 亿元转让给前海创美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美达保理），由创美达保理代公司偿还 3.5 亿元短期借款。该担保代偿作为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你公司将其计入资本公积，请说明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会计处理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说明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会计处理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2017 年 5 月 19 日，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通过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光大信托与公司签署了编号 2017S0224-贷 001 号《信托贷款合同》，并发放 3.5 亿元借款给中科新材，该笔借款由实际控制人张伟和其配偶王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5 月 18 日，中科新材、前海创美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美达保理）、辽宁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开元）、北京

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开元）、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租）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中科新材将其子公司中科创保理对辽宁开元、北京开元、海南国租的保理债权中的 35,383.96 万元（其中保理款本金 34,750.00 万元、利息 633.96 万元）转让给创美达保理，并由创美达保理代中科新材支付光大信托 35,000.00 万元贷款。

2019 年 5 月 19 日，前述信托贷款已到期，光大信托未收到创美达保理支付的贷款本息。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光大信托将《光大·九州 4 号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合同》之非现金类信托财产以现状分配形式向九台农商行进行分配，该信托项下全部非现金类信托财产均由九台农商行所有，同时，《光大·九州 4 号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合同》、编号 2017S0224-贷 001 号《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光大信托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也由九台农商行享有和履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科新材与创美达保理签署了《债务转让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取得信托受益人暨九台农商行的同意后，创美达保理受让《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7S0224-贷 001）下的贷款本息偿还义务。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科新材收到九台农商行的《确认函》，同意中科新材与创美达保理签署《债务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签订后中科新材不再承担上述债务，该债务由创美达保理向九台农商行承担偿还责任，九台农商行不再以任何理由要求中科新材承担上述贷款本息的偿还责任。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的实际控制人配偶出具《承诺函》说明：如创美达保理无法偿还上述债务，将由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全额代偿，代偿的 35,000.00 万元视同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追偿。

通过询问海南国租的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以及对海南国租、辽宁开元和北京开元经营情况的了解，截至问询函回复日，辽宁开元、北京开元、海南国租无法支付创美达保理款。

根据工商查询结果，创美达保理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实际上并无偿债能力。公司已转让给创美达保理的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

35,000.00 万元在转让前已发生信用减值损失；经信托受益人同意，公司将对信托受益人的 35,000.00 万元短期借款债务同时转让给创美达保理，并终止确认 35,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鉴于创美达保理的经营情况及还款能力，该借款由实际控制人配偶承诺担保代偿，因此，该事项需补充计提 35,000.00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该担保代偿作为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计入资本公积 35,000.00 万元。

根据《财会[2012]19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及证监会公告[2010]37 号规定“公司应区分股东的出资行为与基于正常商业目的进行的市场化交易的界限。对于来自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等向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行为(包括直接或间接捐赠现金或实物资产、直接豁免、代为清偿债务等)，交易的经济实质表明是基于上市公司与捐赠人之间的特定关系，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等向上市公司资本投入性质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因此，公司将该担保代偿作为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并计入资本公积。

2、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会计师回复：

详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涉及问题的说明》。

三、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52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84,310.54 万元。主要系你公司子公司中科创保理应收保理款本金余额 81,548.07 万元，应收利息余额约 4,395.10 万元，本金逾期半年以上，你公司称对上述应收保理款均预计无法收回。其中，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2.5 亿元，成都百事恒兴贸易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8,800 万元，四川吉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7,199 万元，对上海深池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7,000 万元，对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4,900 万元，对深圳市华瑞兴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2,200 万元，计提理由均为“预计无法收回”。请你公司：

1、分别列示近三年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占应收保理业务收入及利润的比重，并说明中科创保理应收保理款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中科创应收保理款业务融资占比是否属于合理范围，主要应收保理款的卖方相关信息、支付保理款项占保理标的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是否为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期后回款金额及时间、逾期时间，预计无法收回的原因及时间等，应收保理款是否附有追索权，是否已采取真实有效的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回复：

(1) 近三年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占应收保理业务收入及利润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应收保理款	截止目前未收回	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	占保理业务收入比重	占保理业务利润的比重
2019 年末	81,548.07	81,548.07	116,232.86 ^注	1,997.14%	96.22%
2018 年末	134,300.00	81,548.07	-	-	-
2017 年末	118,200.00	-	-	-	-

注：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包括已转让并终止确认的 34,750.00 万元应收保理款坏账。

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商业保理暂停开展新业务，此后，公司未新增保理业务，2019 年应收保理款余额均为 2018 年度保理业务所产生。

(2) 中科创保理应收保理款业务的具体情况

①公司及其他公司应收保理款业务融资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保理款	融资额	占比	应收保理款	融资额	占比
300170	汉得信息	29,731.99	18,300.00	61.55%	29,321.74	25,500.00	86.97%
600180	瑞茂通	853,247.61	466,057.02	54.62%	689,284.34	463,196.80	67.20%
000890	法尔胜	605,797.50	542,610.41	89.57%	570,063.47	201,981.72	35.43%
本公司	中科新材	118,200.00	130,571.93	110.47%	134,300.00	140,213.16	104.40%

(续表)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2019 年末		
		应收保理款	融资额	占比
300170	汉得信息	23,161.97	60,450.00	260.99%
600180	瑞茂通	375,646.54	314,527.55	83.73%
000890	法尔胜	257,629.91	128,512.10	49.88%
本公司	中科新材	81,548.07	64,990.00	79.70%

与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公司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应收保理款余额占融资余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保理业务的资金大部分来源于银行融资所致;2019 年末应收保理款余额占融资余额的比例较 2018 年末降低,主要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且 2019 年 1 月份起公司暂停开展保理业务,除继续催收 2018 年底的应收保理款外,未开展新的保理业务所致。

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应收保理款的卖方相关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680.51 万美元	5,820.38 万美元	2011.12.22	海口市滨海大道 103 号海口财富广场写字楼 21.B 房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2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292.7 万人民币	27,292.7 万人民币	2011.12.14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 , 许可经营项目是: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与担保; 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3	四川吉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万人民币	1,000.00 万人民币	2002.10.17	成都市金牛区沙湾路新 89 号	商品批发与零售; 计算机制造; 通信设备制造; 电子元件制造; 软件业。(不含前置审批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成都百事恒兴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万人民币	700.00 万人民币	2010.9.9	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路 11 号 1 栋 1 层 8 号	销售: 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国内广告设计、咨询; 国内商务信息咨询; 钢材销售; 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深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人民币	50.00 万人民币	2009.4.29	浦东新区民冬路 635 号 1 幢 202 室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房地产经纪，自有设备租赁，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产品、通讯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家用电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贵州绿原药业有限公司	5,650.00 万元人民币	5,650.00 万人民币	1999.4.1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89 号五层.1 号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药品（以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以许可证为准）、食品（以许可证为准）、化妆品、日用品、消毒用品；生物技术研发及技术推广；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承办会议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及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
7	六盘水竞泽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 万人民币	2015.5.7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经济开发区红桥新区仓储物流加工园 D2.F4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化学原料药、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保健品的批发、玻璃仪器、健身器材、医疗器械（I、II、III）、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医疗器械设备租赁；商务咨询服务。）
8	深圳市华瑞兴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00.00 万美元	17,100.00 万人民币	2016.2.22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

					秘书有限公司)	融资类)。, 许可经营项目是: 无许可经营项目
9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8,585.00 万人民币	138,585.00 万人民币	1986.9.9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小平岛中心广场1号楼1层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济信息咨询(涉及专项审批的, 按有关规定办理); 国内一般贸易; 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北京煜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人民币		2009.5.26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院3号楼4层2438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 租赁净水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应收保理款支付保理款项占保理标的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是否为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期后回款金额及时间、逾期时间、应收保理款是否附有追索权等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放款金额	应收本金	应收账款 转让金额	支付保理款项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期后回 款	逾期时间	是否附 有追索 权
1	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29,782.05	83.94%	否	-	逾期 180 天 -360 天	是
		10,000.00	10,000.00						
2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8,432.00	135.63%	否	-	逾期 180 天 -360 天	是
		5,000.00	5,000.00						
3	四川吉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7,198.72	注		否	-	逾期 180 天 -360 天	是
4	成都百事恒兴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注		否	-	逾期 180 天 -360 天	是
		4,300.00	4,300.00						

5	上海深池环	2,400.00	2,400.00	注		否	-	逾期 180 天 -360 天	是
	保科技发展	1,600.00	1,600.00						
	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6	贵州绿原药 业有限公司	4,000.00	449.35	5,197.08	76.97%	否	-	逾期 180 天 -360 天	是
7	六盘水竞泽 医药有限公 司	2,300.00	-	4,500.00	51.11%	否	-	逾期 180 天 -360 天	是
8	深圳市华瑞 兴成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	2,200.00	2,200.00	3,000.00	73.33%	否	-	逾期 180 天 -360 天	是
9	中国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	5,000.00	4,900.00	6,000.00	83.33%	否	-	逾期 180 天 -360 天	是
10	北京煜沅环 保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4,295.54	23.28%	否	-	逾期 180 天 -360 天	是
合计		90,300.00	81,548.07						

注：由于中科创保理相关资料被查封，公司无法确认支付四川吉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百事恒兴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深池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保理款对应的应收账款标的金额。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应收保理款预计无法收回的原因及时间等，是否已采取真实有效的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通过查询保理客户的公开信息、律师关于保理客户的情况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保理款客户存在逾期时间较长、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限制高消费、无可执行财产、涉案较多等一种或者多种情形，保理客户偿债的可能性较小或难度较大，应收保理款预计基本无法收回。

针对上述尚未回款的应收保理款客户，公司已将其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15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2019.116）。截止问询函回复日，案件尚无进展。

2、2018 年年报回函中显示，截至回函日应收保理款期后收回金额 10.65 亿，占 2017 年末应收保理款余额的 90.10%，剩余款项均未到期，且无迹象表明融资方存在偿债风险，故应收保理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请对比分析 2018 年、2019

年两年业务发展及客户对象，分析说明2019年度应收保理款本金均已逾期半年以上，上述保理款预计无法收回的原因，对应收保理款大额集中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大洗澡”情形。请会计师说明公司2018年底未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底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并说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保理款是否存在逾期。

回复：

(1) 公司已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商业保理暂停开展新业务,此后，除继续催收保理款回款外，公司未新增保理业务，2019年应收保理款余额均为2018年度保理业务所产生；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保理款余额134,300.00万元，均未逾期；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应收保理款余额81,548.07万元均已逾期并且未收回。

针对2018年底的应收保理款，公司多次催收，除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19日累计收回保理款18,001.94万元外，此后无回款。

通过查询保理客户的公开信息、律师关于保理客户的情况说明，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一、1、(2)2018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的消除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应收保理款客户存在逾期时间较长、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限制高消费、无可执行财产、涉案较多等一种或者多种情形，保理客户偿债的可能性较小或难度较大，应收保理款基本无法收回。

(3) 自2019年6月20日起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应收保理款无任何回款，相关诉讼案件无任何实质性进展；从逾期时间来看，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尚未收回的保理款逾期时间均在350天以上，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公司应收保理款大额集中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充分，不存在“大洗澡”情形。

会计师回复：

请会计师说明公司2018年底未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底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并说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保理款是否存在逾期

(1)如问题一、5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保理款余额134,300.00万元。针对该保理款余额,会计师检查了保理款发放的银行流水记录以及保理合同,上述134,300.00万元保理款到期日均在2019年3月份以后,在2018年底时,均未逾期。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该收保理款余额81,548.07万元,均已逾期。针对该保理款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对应收保理款实施函证程序,因保理客户无法联系致使函证无法送达或虽已送达但是多次催收仍未回函;

②对保理客户及其保证人进行实地走访,发现主要保理客户及担保方或是无法联系(经营场所和工商注册地址已查无此公司)或是经营状况不佳已无履约能力;

③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保理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对外公告信息等,发现部分保理客户涉诉较多,已经无可执行财产、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经营异常;

④与律师沟通,并获取律师关于保理款项可收回性的法律意见,律师通过对财产保全情况和通过调查了解到的保理客户及担保方的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综上,会计师认为,截至2019年末的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可以确认,2019年末应收保理款账面价值可以确认,但仍无法合理估计2018年末的减值准备应计提金额,对2018年末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账面价值情况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核实上述应收保理款项的融资方、账款最终偿还方与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你公司是否存在变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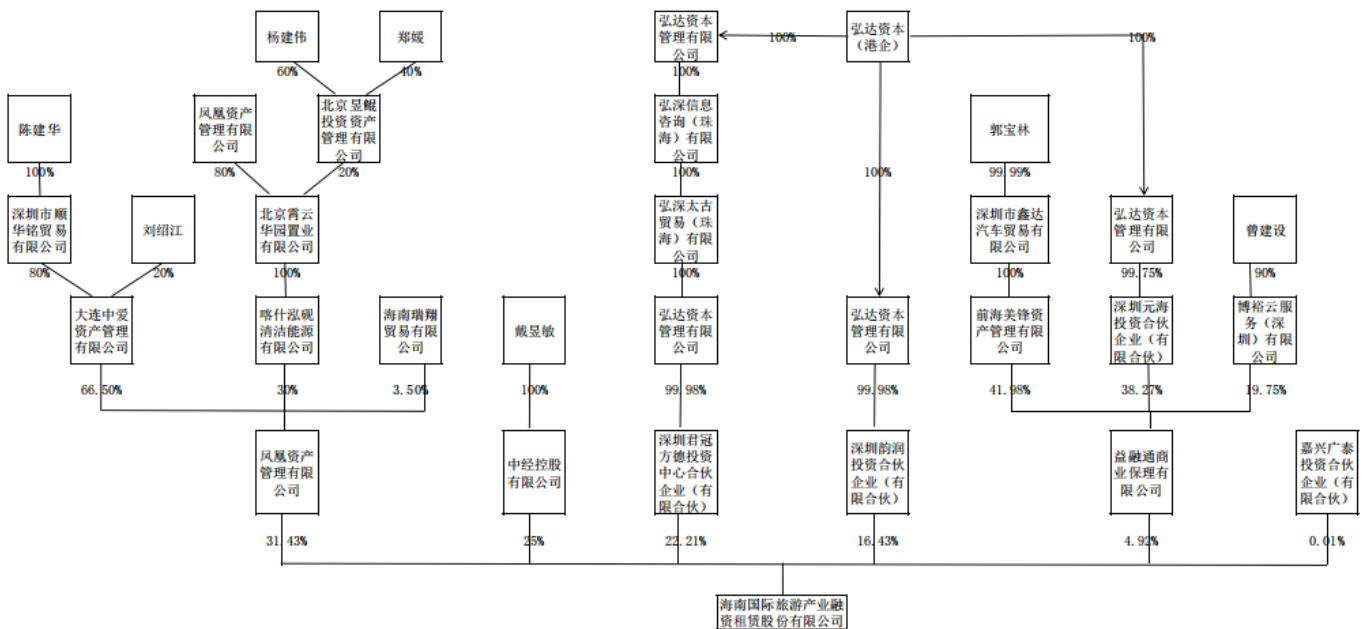
(1)首先,中科创保理被查封后,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向中科创保理全部客户发送《关于商业保理业务往来的函》13份,问询关于商业保理融资款是

否受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科资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或其相关关联方占用，并问询保理融资款本息是否能按期归还，13家客户均回函确认商业保理融资款不存在受中科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相关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并可按期归还；

(2) 根据保理款发放及期后收回的银行流水和银行原始单据，上述保理款发放时的收款人、最终回款方与保理合同中约定的融资方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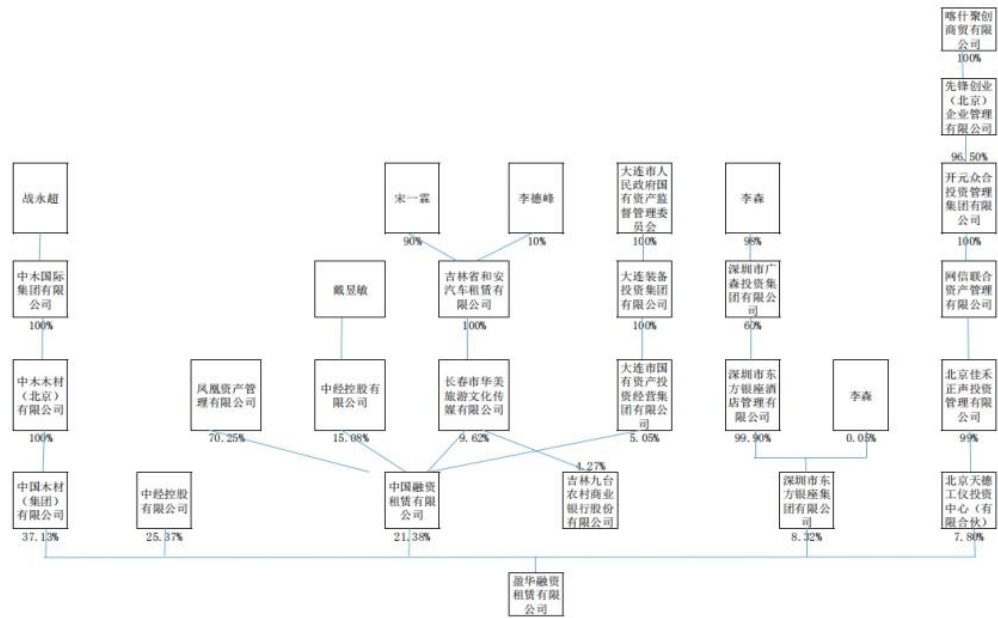
(3)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保理客户工商登记信息，根据查询结果，上述应收保理款项的融资方及其董监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体查询结果如下：

①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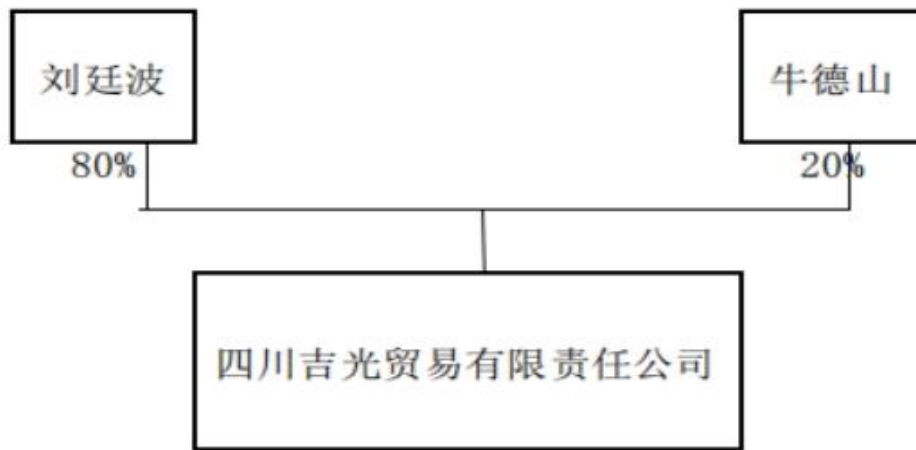
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黄付之、董事白小平、董事李翠香、董事芦丽梅、董事许殿成、监事姜春方、监事任意香、邵恒兰。

②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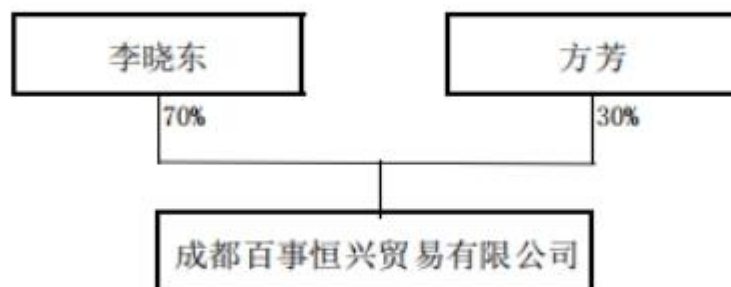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黄付之、副董事长邵恒兰、董事李翠香、监事刘玮。

③四川吉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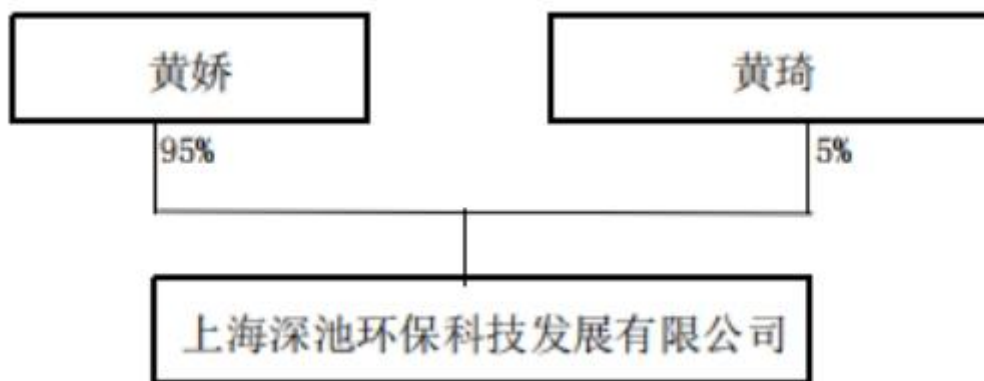
四川吉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人员：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廷波、监事牛德山。

④成都百事恒兴贸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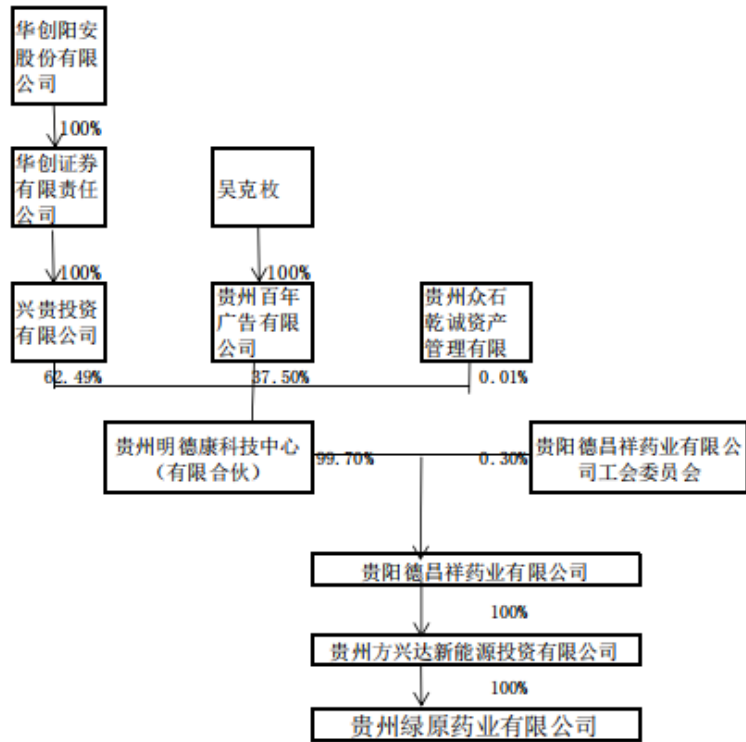
成都百事恒兴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人员：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晓东、监事方芳。

⑤上海深池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浩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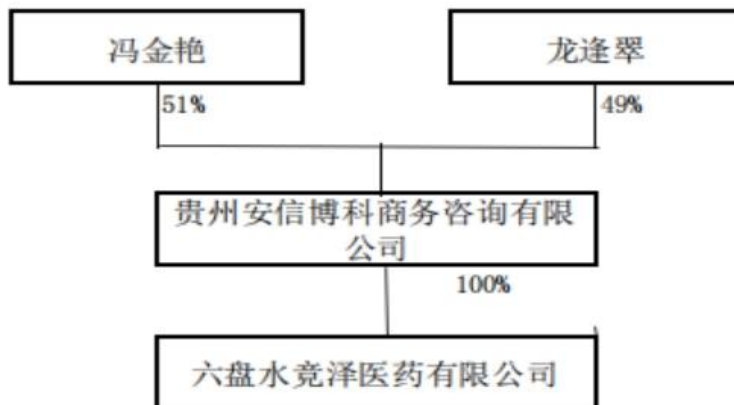
上海深池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人员：执行董事张佳华、监事王志高。

⑥贵州绿原药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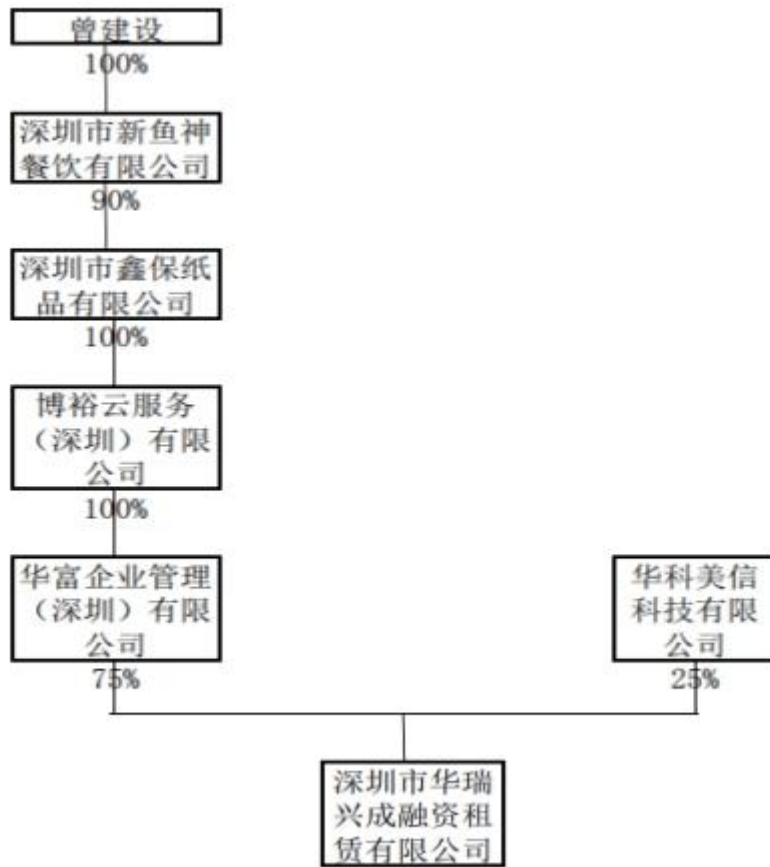
贵州绿原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人员：法定代表人赵顺良、监事韩东。

⑦六盘水竞泽医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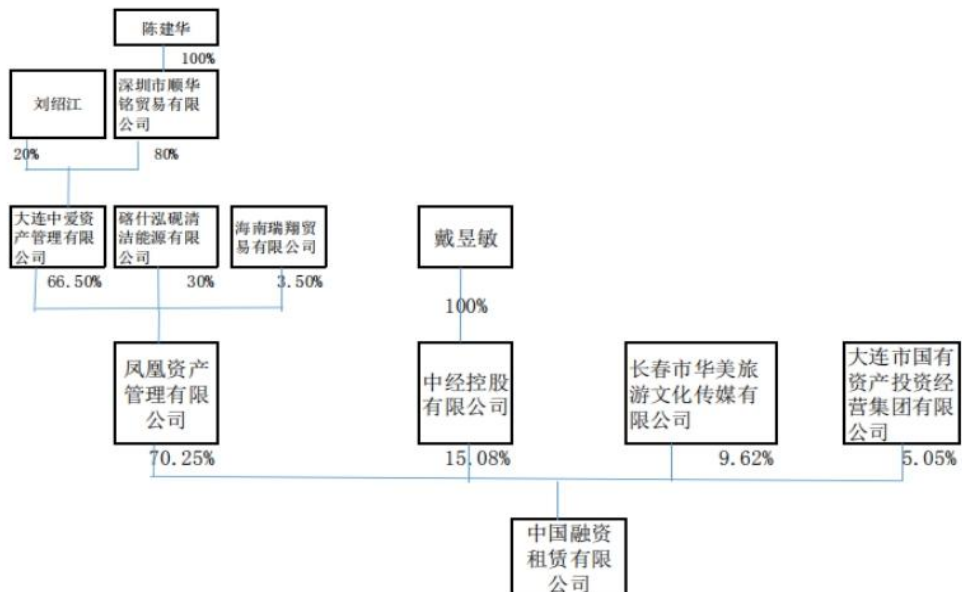
六盘水竞泽医药有限公司主要人员：董事长郑茂学、董事兼总经理郭超、董事黄涛、监事刘家林。

⑧深圳市华瑞兴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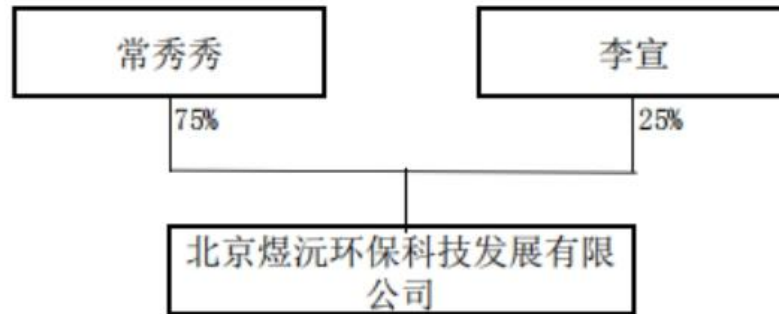
深圳市华瑞兴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蒙少兵、董事丁丽、董事董学龙、监事谷躲。

⑨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人员：董事长吴俊生、董事肖南、董事戴昱敏、董事何晓红、董事寇尧洲、董事唐传宇、监事赵立伟。

⑩北京煜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浩泽清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煜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人员：执行董事兼经理常秀秀、监事常小青。

(4) 公司通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书面问询，结果如下：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科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保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②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保理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综上：上述应收保理款项的融资方、账款最终偿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不存在变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4、请你公司结合商业保理业务的行业特点，说明你公司 2019 年对主要客户逾期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请你公司统计上述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是否应对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追溯调整。请你公司严肃自查，是否存在滥用会计估计以恶意调节利

润的情形。同时，我部严正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应当客观真实地反应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不得利用会计估计操纵年度利润，误导投资者。

回复：

(1) 请你公司结合商业保理业务的行业特点，说明你公司 2019 年对主要客户逾期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商业保理一般是供应商将基于其与采购商订立的货物销售/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为其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信用风险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的类金融业务，通常参考银行贷款的五级分类法来管控风险。商业保理一般按照应收保理款的逾期时间对保理款进行五级分类并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应收商业保理款风险类型划分标准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	未逾期	逾期 10 天 (含) 以内	逾期 10 天 -30 天(含)	逾期 30 天 -90 天(含)	逾期 90 天 -180 天(含)	逾期 180 天 -360 天(含)	逾期 1 年以 上
瑞茂通	-	1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摩恩电气	-	-	-	1.00	25.00	50.00	100.00
汉得信息	0.50	0.50	0.50	0.50	20.00	50.00	100.00
本公司	-	5.00	5.00	5.00	25.00	5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从保理业务的风险类型分类、划分标准来看，公司与以上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同。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保理款逾期时间均达到 180 天-360 天；截至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应收保理款中有 9,900.00 万元逾期 1 年以上，其余 71,648.07 万元逾期时间虽不满一年，但均已逾期 300 天以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应收保理款已全部逾期 350 天以上，并且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今未回款，相关诉讼无实质性进展。

通过查询保理客户的公开信息、律师关于保理客户的情况说明，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一、1、（2）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的消除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保理款客户存在逾期时间较长、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限制高消费、无可执行财产、涉案较多等一种或者多种情形，保理客户偿债的可能性较小或难度较大，应收保理款预计基本无法

收回。

因此，公司 2019 年对主要客户逾期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2) 请你公司统计上述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是否应对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上述已经计提坏账准备的保理客户无回款记录，不需对 2019 年度的年度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3) 请你公司严肃自查，是否存在滥用会计估计以恶意调节利润的情形。

①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其他上市公司关于应收保理款的风险分类、划分标准基本一致，相关会计核算合理；

②公司通过查询相关公开信息以及与诉讼代理律师沟通，了解保理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工商查询结果	律师沟通结果
1	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涉诉较多，欠缴税款	涉诉案件较多，金额较大
2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12.19 被列入经营异常	公司经营异常，担保方涉诉较多且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	四川吉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涉诉较多	公司名下无较大价值的财产，涉及诉讼 10 多件
4	成都百事恒兴贸易有限公司	——	轻资产公司，公司名下无较大价值的资产，债权难以清偿
5	上海浩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名下无较大价值的资产，保全到的资产价值较低，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6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11.26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涉诉较多	经营情况严重恶化，资不抵债
7	贵州绿原药业有限公司	——	公司名下资产已被抵押或者查封，未发现其他可供清偿债务的财产
8	六盘水竞泽医药有限公司	——	预计可以收回
9	深圳市华瑞兴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9.16 被列入经营异常	财产保全 11,005.04 元银行存款，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10	北京浩泽清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名下无较大价值的资产，保全到的资产价值较低，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保理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截至 2019 年底的应收保理款本息按照剔除财产保全影响后的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不存在滥用会计估计以恶意调节利润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26 亿元，同比下降 0.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1.98 亿元，同比下降 2,006.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12.09 亿元，同比下降 2,877.04%；其中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 亿元、4.08 亿元、4.21 亿元和 4.8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456.68 万元、.1.04 亿元、.2.55 亿元和.8.43 亿元。净利润下降幅度远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

1、请结合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地位、业务开展情况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价格、成本、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等因素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

回复：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地位、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家电用复合材料生产厂商之一，主营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拥有两个生产基地，四条生产线，产品主要为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PCM/VCM），广泛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等各类家电外观部件。公司已与国内外多家知名家电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客户群优质，核心客户包括 LG、三星、博西华、松下、美的、吉德等，在客户中口碑好。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购销对应”，提供给客户的服务包括“协同开发、迅速响应、现场服务”，将自身纳入到客户的研发、生产体系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2019 年，全球贸易摩擦不断，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国内家电零售市场呈现回落态势，公司立足家电用复合材料生产、销售行业，不断推进产品结构调整，优化市场布局，拓宽应用市场范围，围绕国际国内重点大客户加强营销，以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52,129.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8,609.33 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172,605.0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0.47%；实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19,814.1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006.78%，主要系大额计提应收保理款本息坏账准备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价格、成本、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等因素的变化情况

销售数量：2019 年公司主要产品家电外观复合材料的销量为 212,203.18 吨，收入为 163,326.65 万元，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8.08%，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51%。2019 年公司主要产品收入稳相对稳定，变动较小。

销售价格：2019 年公司主要产品家电外观复合材料的销售价格为 7,696.71 元/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4.22%，变动较小。

销售成本价格：2019 年公司主要产品家电外观复合材料的销售成本价格为 6,703.82 元/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4.65%，变动较小。

销售毛利率：2019 年公司主要产品家电外观复合材料的销售毛利率为 12.90%，较上年同期提升 0.40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经营性现金流：2019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 66,439,340.6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9.13%，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收回部分保理款所致。

经以上分析，公司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近两年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成本价格、销售毛利率指标与上年同期比较变化均不大。

公司已与国内外多家知名家电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客户群优质，核心客户稳定。

基于上述原因，在未来，我们认为公司亦不存在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

2、报告期内，你公司大额亏损，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为改善经营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及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等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提升业绩的主要业务来源。

报告期末，公司大额亏损主要系已经停止开展新业务的保理业务计提应收保理款本金及利息减值所致，公司的家电外观复合材料业务收入、业绩都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为改善经营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及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等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提升业绩的主要业务来源，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 保理业务方面，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商业保理暂停开展新业务。针对应收保理款回收事宜，公司成立了催收小组全面开展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加紧协商解决方案，争取尽快与保理客户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债权转让、上市公司代收等方式，或采取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债权。

②上市公司代收保理款本息及转让保理款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19日，公司累计收回保理款本息21,271.72万元，其中保理款本金18,001.93万元，收回保理利息3,269.79万元；签署转让协议终止确认应收保理款本息35,383.95万元。

③逾期保理客户法律诉讼情况

公司已将逾期保理客户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5日、2019年12月4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2019.116）。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案件尚无进展。

(2) 家电外观复合材料业务方面，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2019年公司在经济下行和行业竞争激烈的环境下，在公司的销售、技术团队的努力下实现了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主要产品家电外观复合材料收入保持相对稳定，较上年略有增长，具体如下：

2019年1-4季度公司主要产品家电外观复合材料实现收入163,326.65万元，各季的收入分别为37,543.43万元、38,242.52万元、41,704.81万元和45,835.89万元，实现了稳步增长。2019年公司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8.08%，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51%。

②公司在技术创新，拓宽产品领域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截至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48项专利，其中中科新材15项，合肥禾盛新型材

料有限公司 17 项，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6 项。

③2020 年 1 季度主要产品家电外观复合材料收入情况

受疫情影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2020 年公司将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的不确定性，重点围绕经营发展、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等方面开展工作，争订单、降成本。在公司管理层的努力下，2020 年 1 季度主要产品实现收入 31,180.29 万元，主要产品毛利率 13.89%，较 2019 年度提升了 1.01%，较 2018 年度提升了 1.39%。

3、请结合销售收入、成本费用等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各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化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 2019 年各季度收入、成本、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41,581.39	40,862.48	42,108.88	48,052.33	172,605.07
其中：家电复合材料	37,543.43	38,242.52	41,704.81	45,835.89	163,326.65
保理业务	3,474.54	1,983.20	-	362.24	5,819.97
营业成本	34,954.88	35,632.40	35,642.65	42,777.41	149,007.34
其中：家电复合材料	32,537.93	33,346.20	35,776.87	40,596.14	142,257.14
保理业务	2,080.47	1,950.30	-	348.79	4,379.56
期间费用	4,760.68	3,411.57	5,683.36	6,938.96	20,794.57
信用减值损失	-1,573.26	-11,381.01	-25,887.58	-81,930.88	-120,772.72
其中：保理业务减值损失	-1,732.61	-11,495.12	-25,845.95	-81,747.91	-120,821.59
资产减值损失	-328.01	-437.73	-286.43	-919.22	-1,971.39
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	153.74	429.90	140.43	376.85	1,100.92
投资收益	231.77	214.83	177.38	27.26	651.2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60	4.60
营业外支出	3.79	6.59	0.77	482.28	493.44
所得税费用	-110.40	1,056.03	434.56	-243.65	1,136.55
净利润	456.68	-10,418.12	-25,508.67	-84,344.07	-119,814.18

从上表可以看出，1-4 季度收入和净利润变化不匹配主要受保理业务收入确

认和保理款本息坏账计提、期间费用变动、营业外支出变动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保理业务收入和减值损失影响

2018年12月份，中科创保理相关资料、证照被查封后，公司于2019年1月份起暂停开展保理业务，除继续催收保理款回款外，2019年度未发放新的保理融资款。公司根据2018年度签署的各保理业务合同，在合同期内确认保理业务收入，并且随着合同的陆续到期，保理业务收入逐步减少。第四季度确认的保理业务收入是中科新材代子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公司1-3季度，按照应收保理款本息的逾期时间以及保理款坏账计提政策，对逾期保理款按照不同风险标准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并在第4季度根据保理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保理款回收的可能性大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 期间费用变动

公司第四季度期间费用较前三季度偏高，主要系第四季度起诉未回款保理客户产生了807.85万元诉讼费和保险费所致。

(3) 营业外支出变动

公司第四季度营业外支出较前三季度大幅增加主要系第四季度产生质量索赔支出267.79万元和深圳子公司计提税收滞纳金180.80万元所致。

五、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8,608.28万元，其中前五名预付对象的款项金额占比高达84.05%。请详细说明前五名预付对象具体名称、预付时间、账龄、金额、是否与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名预付对象结构是否较2018年度发生变化，并详细说明预付账款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情形。

回复：

1、公司2019年预付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账龄	用途	是否与公司及实 际控制人存在关 联关系
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952,565.97	1年以内	钢材预付款	否

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841,735.95	1 年以内	钢材预付款	否
南京人亿科贸有限公司	5,348,051.48	1 年以内	钢材预付款	否
江苏江南精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565,665.58	1 年以内	钢材预付款	否
河北新金万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47,456.64	1 年以内	钢材预付款	否
合 计	72,355,475.62			

公司通过对实际控制人张伟之配偶进行书面问询，其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及其相关关联方与中科新材 2019 年预付款前五名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2、前五名预付对象结构是否较 2018 年度发生变化，并详细说明预付账款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情形

(1) 前五名预付对象结构是否较 2018 年度发生变化

公司 2018 年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981,917.96	52.82
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434,125.99	26.92
南京人亿科贸有限公司	4,876,996.19	5.60
冠县冠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134,572.55	4.75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2,666,949.52	3.06
合 计	81,094,562.21	93.15

2019 年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较 2018 年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发生了变化。2019 年预付款前五名新增了江苏江南精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河北新金万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较上期的前五名减少了冠县冠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具体变动原因如下：①2019 年，公司对江苏江南冷轧薄板有限公司的采购订单增加，导致预付款项增加；②公司于 2019 年新开发了供应商河北新金万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③2019 年对冠县冠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的采购订单减少，导致预付款项减少。

(2) 详细说明预付账款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资

金占用情形

公司产品是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主要原材料是镀锌钢板。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人亿科贸有限公司、江苏江南精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河北新金万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是公司主要的镀锌钢板供应商，为保证规模采购的经济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供货的及时性，公司与其签订了较长期的镀锌钢板供货协议，其与公司业务往来的具体流程：公司考虑客户需求、生产计划及现有存货等综合因素，测算出当期的采购订货量，提前 45 天左右向供货商发出采购订单。经对方确认后，公司预付镀锌钢板采购款，供货商在 30-60 天内陆续供货。因此预付账款集中度较高，系正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与前五名的供应商是基于互惠互利的商业合作关系，不存在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六、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 74.62%，流动比率由上年 1.46 倍下降为 1.1 倍、速动比率由 1.25 倍下降为 0.76 倍。请你公司说明现有负债水平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是否匹配；对自身偿债风险、能力进行评估，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以及为确保公司债券的偿付能力、防范财务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流动负债为 112,520.57 万元，占负债的比重达 99.14%，总负债 113,520.59 万元，总体资产负债率为 74.62%。经测算，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为 8,212.88 万元，负债水平远高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保理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进而导致银行贷款增加所致。公司流动比率为 1.10，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短期债务风险较大。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本息余额如下所示：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万元)	抵押担保情况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9.6.22.2020.6.21	39,000.00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伟、王涛及深圳市中科创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9.6.22.2020.6.21	20,000.00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2019.9.26.2020.9.21	1,990.00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朱街 2 号的房产

			提供抵押担保
浦发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19.9.27.2020.6.28	4,000.00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伟及王涛为公司提供担保，朱街9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应付利息		155.31	
合计		65,145.31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2,189.83 万元，其中有 9,796.77 万元用于开立承兑汇票保证金，1,893.70 万元被冻结或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余 20,499.36 万元可用于偿还借款；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可使用的授信额度 6,363.26 万元。

3、考虑上述因素后，公司的资金缺口约为 38,282.69 万元。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解决：

(1) 公司正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贷款的委托人）协商，拟将该借款展期 1 年。

(2)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将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朱街 9 号（不动产权编号：苏 2018 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5 号）上的土地面积 60,615.9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676.62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公司将与银行协商贷款到期归还或展期。

(3) 公司已与 2019 年 5 月 15 日将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朱街 2 号（不动产权编号：苏 2018 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6 号）上的土地面积 38,803.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550.41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给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苏州分行。公司将与银行协商贷款到期归还或展期。

(4) 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银行各方协商，通过部分偿还、展期等方式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并通过增加抵押、处置非经营性资产、合法贷款等方式全力筹措资金，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